

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高考三級

稅務法規

功名文教機構

施瑜 老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王強於102年5月將座落於高雄市供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贈與其子王思明，該房地產的土地面積200平方公尺（1公畝=100平方公尺），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\$160,000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\$1,000,000，含土地及房屋的總市價為\$45,000,000，該房地產係王強於10年前取得，當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\$60,000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\$1,100,000，當時房屋及土地的總市價為\$25,000,000，王強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\$200,000，改良土地費用\$300,000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120，試問對此贈與行為王家需負擔那些相關租稅？納稅義務人各為何？若所有租稅均由納稅義務人繳納，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？（25分）

答

- (一)附有負擔之贈與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，應自贈與額中扣除。

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。（遺細19）

不動產因贈與而發生之稅捐如由贈與人代繳者，應併同計課贈與稅（財政部65/09/07台財稅第36067號函）

本題王強（父）需繳納贈與稅

$$(160,000 \times 200 \text{平方公尺}) + 1,000,000 = 3300 \text{萬}$$

$$3300 \text{萬} - 220 \text{萬} - 369 \text{萬} (\text{附負擔之贈與}) - 6 \text{萬} (\text{附負擔之贈與}) = 2705 \text{萬}$$

$$2705 \text{萬} \times 10\% = 270.5 \text{萬}$$

王思明（子）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

土地增值稅：因為贈與移轉並非出售，而且納稅義務人是受贈人，不是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，所以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。

$$\text{漲價總數額} (160,000 \times 200 \text{平方公尺}) - (60,000 \times 200 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(120\% \div 100\%) - 200,000 - 300,000 = 1,710 \text{萬}$$

$$\text{前次移轉現值為} (60,000 \times 200 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(120\% \div 100\%) = 1,440 \text{萬}$$

$$\text{應納稅額} (1,440 \text{萬} \times 20\%) + (1,710 \text{萬} - 1,440 \text{萬}) \times 30\% = 369 \text{萬}$$

契稅

$$1,000,000 \times 6\% = 60,000$$

《請參閱本班稅務法規講義第六章—七及第七章—四》

【試題評析】

本題出題重點為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與稅額計算，同時也涵蓋附有負擔之贈與、贈與人代受贈人繳納土增稅之特殊狀況，算是多面向之考題，也是可測出考生程度之題型，作答時宜分清楚各種情境並小心計算，才可獲得高分

二、何謂行為罰？何謂漏稅罰？某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卻不依法開立發票，企圖逃漏稅捐，該營利事業可能會遭受那些懲罰？試請根據相關稅法的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

(一)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 三號解釋(89.4.20)：

解釋文內容：「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，僅須具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；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，則須具有處罰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。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，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，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重複處罰，乃現代民主治國家之基本原則。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，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，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行政目的時，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」

(二)本題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發票，可能遭受之處罰如下：

1.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，免予處罰。

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（稽44）

2.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漏開發票之規定，應就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。一年內經查獲三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自大法官釋字五 三號釋示公布後，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採擇一重處斷。

3.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

(1)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但對依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。

(2)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，而經稽徵機關調查，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，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，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。

4.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

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請參閱本班稅務法規講義第一章一八、（十一）及第二章一十五、（二）》

【試題評析】

本題是常見的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重罰之典型考題，只要能熟悉大法官釋字第五 三號解釋文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與營業稅法第52條，本題應可輕鬆應對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A)01.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民國90 年1 月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 條第1 項第1 款第4 目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「未滿20 歲或年滿60 歲」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，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

(A)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

(B)行政程序法第8 條誠實信用原則

(C)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

(D)憲法第19 條租稅法律主義

- (C)02.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夫妻「非薪資所得」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
- (A)行政程序法第8 條誠實信用原則 (B)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
(C)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 (D)憲法第19 條租稅法律主義
- (B)03.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財政部77 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（100 年8 月11 日廢止）第3 點第4 項第6 款規定及財政部85 年10 月30 日台財稅第851921699 號函，關於法院之拍賣或變賣貨物，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（扣抵聯），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
- (A)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 (B)憲法第19 條租稅法律主義
(C)行政程序法第8 條誠實信用原則 (D)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
- (C)04.下列何者免徵土地增值稅？
- (A)作農業使用之土地，移轉與自然人時
(B)土地為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土地所有權
(C)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
(D)贈與未成年人子女之土地
- (D)05.甲公司進口一輛汽車（排氣量 3500 CC）未含關稅之價格為400 萬元，進口關稅稅率為17.5%，貨物稅稅率為30%，其進口時應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多少元？
- (A)20 萬元 (B)23.5 萬元 (C)26 萬元 (D)30.55 萬元
- (C)06.符合地價稅優惠稅率之土地，如何適用優惠稅率？
- (A)由主管稽徵機關依職權核定
(B)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後退還差額
(C)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開徵前依法提出申請
(D)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自地價稅單中扣除
- (A)07.王五於民國 101 年3 月5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移轉現值為600 萬元，已繳納土地增值稅60 萬元。另於 102 年3 月6日購買 A 屋之自用住宅土地現值為580 萬元。試問王五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為多少？
- (A)可退還40 萬元 (B)可退還60 萬元 (C)可退還20 萬元 (D)不可退還
- (B)08.張三有一棟合法三樓之透天厝，因面臨馬路，其中僅一樓供作店面使用，又於三樓樓頂加蓋一樓違章建築，有關其房屋稅之課徵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一樓之房屋稅率為3%
(B)四樓之違章建築不用課徵房屋稅
(C)二 四樓之房屋稅率為1.2%
(D)一樓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
- (B)09.張三於民國 102 年3 月4 日收受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綜合所得稅10 萬元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，其繳款書上之限繳日期為102 年3 月16 日至3 月25 日，張三因不服財政部國稅局之核定欲提出復查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應於4 月24 日前以言詞提出復查申請 (B)應於4 月24 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查申請
(C)應於4 月3 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查申請 (D)應於4 月24 日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
- (A)10.甲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卻於 102 年3-4 月間向虛設行號之乙公司取具進項憑證300 萬元扣抵銷項稅額、虛列成本與費用，並於103 年5 月20 日如期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試問甲公司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應為幾年？

- (A)自申報日起算7年
(B)自申報日起算5年
(C)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7年
(D)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
- (C)11.音樂演奏之娛樂稅由何人負擔？
(A)演奏場所之所有人
(B)演奏會之舉辦人
(C)購票欣賞演奏者
(D)音樂演奏者
- (D)12.李四於民國98年1月2日死亡，漏報遺產稅額300萬元（適用稅率50%），被裁處1.5倍罰鍰，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。民國98年1月23日遺產稅率調降為10%，裁罰倍數亦調整為1倍。試問有關李四之案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遺產稅率改為適用10%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改為1倍
(B)遺產稅率仍適用50%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仍為1.5倍
(C)遺產稅率改為適用10%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仍為1.5倍
(D)遺產稅率仍適用50%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改為1倍
- (C)13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稽徵機關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後，如何核定所得額？
(A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，即必須依原申報額核定
(B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，以該業所得額標準核定
(C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，若經發現有申報異常者，仍得再個別調查後核定
(D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，須涉有匿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，始得再個別調查核定
- (D)14.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者應絕對保守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秘密？
(A)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
(B)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
(C)監察機關
(D)立法機關
- (B)15.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始得提出申請
(B)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
(C)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，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
(D)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
- (B)16.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63號解釋，稅捐稽徵法有關送達規定之意旨，自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二年後，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時，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繳款書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對所有公同共有人均不生送達效力
(B)僅對受送達人生送達之效力
(C)對全體公同共有人均生送達之效力
(D)未受送達人若無異議亦生送達之效力
- (C)17.抵押權優先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？
(A)房屋稅
(B)地價稅
(C)所得稅
(D)土地增值稅
- (A)18.下列營利事業或團體中，何者自87年度起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？
(A)依法得分配盈餘之團體
(B)符合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
(C)獨資組織
(D)合夥組織
- (C)19.營業人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應如何處理？
(A)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
(B)由營業人轉嫁給後手承受
(C)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
(D)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扣抵下期營業稅
- (A)20.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
(A)慰勞軍隊但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
(B)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

(C)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

(D)自用乘人小客車

(C)21.贈與人贈與後死亡，尚未發單核課之贈與稅應如何處理？

(A)免予徵收贈與稅

(B)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

(C)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

(D)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

(D)22.有關公有土地徵收地價稅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所有公有土地均免徵收地價稅

(B)國民住宅用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

(C)公有土地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

(D)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

(C)23.張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出售甲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之股票，以每股面額 10 元出售 100,000 股予李四，甲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每股淨值為 30 元，試問對張三與李四交易行為之課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張三與李四買賣之股票，應以成交價額 100 萬元課徵證券交易稅

(B)應計算之贈與金額為 200 萬元

(C)張三與李四並非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其股權淨值與面額差額部分，不受以贈與論之推定

(D)應計算之贈與稅率為 10%

(A)24.下列何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？

(A)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，出賣人

(B)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，買受人

(C)土地因贈與而移轉者，贈與人

(D)土地設定典權者，承典人

(B)25.張三與李四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訂定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以契約日之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為移轉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調漲為 210 萬元，張三與李四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，試問該筆土地應以多少元計徵土地增值稅？

(A)200 萬元

(B)210 萬元

(C)205 萬元

(D)215 萬元